

# 新竹縣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

伍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本項全縣性比賽為「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」之初賽。

二、作品組別、類別與各校參賽送件數量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組別	參賽數量
國小組	1.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每校各類組 1 至 5 件， <u>美術班</u> 可增至 <u>10</u> 件
	2.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3.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4.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	
	5.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	6.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	
國中 組、高 中(職) 組	1.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(含技藝班)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(職)普通科組、高中(職)美術(工)科(班)組(包括設計類科)	每校各類組 1 至 5 件，如設有美術班(工)科(班)組(包括廣告設計科)之學校，可增至 <u>10</u> 件
	2.書法類		
	3.平面設計類		
	4.漫畫類		
	5.水墨畫類		
	6.版畫類		

三、全部比賽類別項目作品均採送件方式參賽。

#### 四、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或補校資格說明：

- (一)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（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等），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，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（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）之事實者，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（美術班資格之認定，依本府教社字第 0990014482 號核定函為準）
- (二) 各校若有設有補校，作品須與日間部合併計算，以一個單位(學校)計算之不可另涉單位。

**五、評選：**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，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。

#### 六、錄取名額：

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前六名（第一名 1 件、第二名 2 件、第三名 3 件），佳作若干名；前六名作品將由承辦單位送件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
#### 七、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國小組	1.繪畫類	1.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2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	1. 需裱裝之類別若未依規定裝裱，將不予收件。 2. 需裱裝之類別須於送件當時即完成裝裱，不得要求事後裝裱，未依規定者，將不予收件。
	2.書法類	1.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2.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	

3.平面設計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li> <li>2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li> <li>3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li> <li>4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li> </ol>	
4.漫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 <li>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</li> <li>3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li> </ol>	
5.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</li> <li>2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li> <li>3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li> </ol>	
6.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li> <li>2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li> <li>3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           題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</li> <li>4. 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</li> </ol>	

國中 組、高 中(職) 組	1.西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中組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 <li>2. 高中（職）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。</li> <li>3. 高中（職）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li> </ol>
	2.書法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。</li> <li>2.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另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</li> <li>3.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</li> <li>4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</li> </ol>

	<p>3.平面設計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, 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, 作品一律裝框,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, 連作不收。</li> <li>2. 高中(職)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(約 78 公分×108 公分), 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, 作品一律裝框, 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, 連作不收。</li> <li>3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,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, 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li> <li>4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li> <li>5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绍。</li> </ol>	
	<p>4.漫畫類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, 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, 作品一律不裱裝。</li> <li>2.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, 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, 如以電腦完稿, 需附 tif 檔之光碟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, 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, 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, 可以畫出痛苦表情, 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li> <li>3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绍。</li> </ol>	

	5.水墨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5 公分×70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</li> <li>2. 高中(職)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</li> <li>3.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li> <li>4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li> </ol>	
	6.版畫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li> <li>2. 高中(職)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背面加裝木板。</li> <li>3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li> <li>4.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           題目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</li> <li>5. 高中(職)組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li> </ol>	

##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- (二)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- (三) 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(四)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(五)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，每人至多



- (五) 作品清冊、送件數量表及退件切結書(各一份)請至報名系統下載後依序核章，並於實體作品收件日一併繳交至承辦學校(未於系統報名之作品現場將不予受理)。

#### 十、作品收件：

- (一) 實體作品收件時間：107 年 10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：00-12：00 受理竹北區學校，下午 12：30-15：30 受理其他區學校。
- (二) 收件地點：**【東安國小禮堂二樓】**新竹縣關西鎮東安里中山東路 40 號。  
聯絡處：東安國小教導處羅佳綺主任，TEL：5872177 分機 14。
- (三) 作品標籤(每件作品一式三份)，請務必於系統上列印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背面相關位置，請勿自行更動表格。
- (四) 請各校將送件作品依類別、組別整理，並全部置放同一工作表內。實體作品請依作品清冊排序，並共同裝入標有鄉鎮市名及校名之大型紙箱中，連同紙箱送件 (不適合裝箱作品除外)，退件時歸還。
- ▲請自備推車，建議兩人以上送件以節省交件時間。

- 十一、成績公告：將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三) 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及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。

#### 十二、作品退件：

- (一) 未獲選參加全國賽者：107 年 11 月 2 日 (星期五) 於東安國小禮堂二樓 (所有類組) 辦理第一次退件。上午 10：00-12：00 受理竹北區學校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 受理其他區學校。當日未能領取退件者，請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二) 再行領取退件。
- (二) 代表本縣完成全國賽者：107 年 12 月 11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：00-12：00 時於東安國小禮堂二樓 (所有類組) 辦理第二次退件。
- (三) 請各學校依指定日期、時間完成退件，本次參賽所有作品若未領取退件者，107 年 12 月 1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作品將送至教育處交換櫃，屆時承辦單位不負責保管責任。

#### 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項比賽之分組、類別、規格、件數等要點均參照「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，請參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公告 <http://www.arted.gov.tw/>。
- (二) 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 (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) 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



應交付評審委員會決議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。如於決賽前，經判定有上述情形者，不予評選；如於全國決賽評審完成後，經判定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，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，追回得獎獎狀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2年。

- (三)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四) 指導老師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- (五) 各組參賽學生之年齡，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，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，高中(職)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。(以107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)。
- (六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府拍攝、編輯用，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。
- (七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，有關人員予以議處。

#### 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學生部分：得獎學生作者各頒獎狀乙紙。
- (二) 指導老師部分：
  1. 各類組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，指導老師敘嘉獎壹次，**最高以2次為限**。
  2. 各類組指導學生參賽獲第二、三名獲佳作者，指導老師獲頒縣府獎狀，**最高以2次為限**。
  3. 指導老師獲敘嘉獎，亦可申請為改發獎狀，惟不得重複核發。欲申請者於成績公告2日內，向承辦單位提出。
- (三) 初賽獲獎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獎狀，於初賽(第一次)退件時一併領回。
- (四) 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者，請參閱全國賽獎勵辦法。

十五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新竹縣政府補助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。

十六、辦理比賽期間相關工作人員核予公假，實際執行有功工作人員8人依規辦理敘嘉獎乙次。

十七、參賽學校送退件人員，依本計畫訂定之送退件時間，由各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課務自行調整。

十八、本計畫陳 縣長核可後實施。

# 國小、國中非正式用報名表(請參閱備註說明)

## 新竹縣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系統登打用報名表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畫題		
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範例：2001/08/30	
身份證字號	(本欄位為報名系統判別資料用)	
學校/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國中 _____ 年級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國小 _____ 年級	
指導老師		
書法類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	□□□-□□	
備註	<p><b>1.本表格供學校承辦老師輸入報名系統用，非正式作品標籤，請參賽同學填寫後浮貼在作品背面左上方，讓承辦老師將資料輸入至報名系統後再行撕掉。</b></p> <p><b>2.承辦老師至系統輸入完資料後，再由系統上列印正確作品標籤(一式三份)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方。</b></p> <p><b>3.正式作品標籤右下浮貼頁面有條碼圖示(如下圖)，請務必確認。</b></p>	

正式作品標籤範例如下：

### ※右上及左下實貼頁面

#### 107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新竹縣	
學校/年級		
指導老師	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
書法類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		

- ※ 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- ※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。
- ※ 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
-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- ※ 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發生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\_\_\_\_\_

### ※右下浮貼頁面

#### 107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國小、國中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新竹縣	
學校/年級		
指導老師		
書法類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		
 107031500004		

# 高中職**非正式**用報名表(請參閱備註說明)

## 新竹縣 107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系統登打用報名表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普通班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畫題			
出生年月日	出生年月日(西元年)範例：2001/08/30		
身份證字號	(本欄位為報名系統判別資料用)		
學校/年級/科系			
指導老師			
作品介紹(100-200字)本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	
書法類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備註	<p><b>1.本表格供學校承辦老師輸入報名系統用，非正式作品標籤，請參賽同學填寫後浮貼在作品背面左上方，讓承辦老師將資料輸入至報名系統後再行撕掉。</b></p> <p><b>2.承辦老師至系統輸入完資料後，再由系統上列印正確作品標籤(一式三份)，並依規定貼至作品後方。</b></p> <p><b>3.正式作品標籤右下浮貼頁面有條碼圖示(如下圖)，請務必確認。</b></p>		

正式作品標籤範例如下：

※右上及左下實貼頁面

107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高中職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新竹縣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指導老師		
<small>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</small>		
作品介紹(100-200字)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
書法類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		

※右下浮貼頁面

107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(高中職)

類	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普通班
姓名		
題目		
縣市別	新竹縣	
學校/年級/科系		
指導老師		
作品介紹(100-200字)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
書法類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□□□-□□		
 <small>10703150004</small>		

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作者簽名：\_\_\_\_\_

※ 請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，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。  
 ※ 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##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竹縣現場書寫簡章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，推廣書法藝術，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，特於本縣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。

### 二、組織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東安國小

### 三、參賽資格：

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其組別包括：國小書法類中年級組、國小書法類高年級組、國中組普通班、國中組美術班、高中職普通班組、高中職美術班組。

### 四、比賽時間：

於107年10月17日（星期三）前，由承辦單位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，參加107年10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整於新竹縣關西鎮東安國民小學禮堂二樓舉行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：

- (一) 公文函請獲決賽代表權之學校轉知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。
- (二) 於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doe.hcc.edu.tw/>)及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(<http://hccart.eduweb.tw>)公告獲選名單。
- (三) 承辦單位完成前述通知後，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，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。
- (四)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### 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- (二) 報到時間及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，逾時則作放棄論。
- (三)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 49 題，現場抽出 2 題，由參賽者自 2 題中選取 1 題選擇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- (四) 承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 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- (五) 書寫時間為 120 分鐘(含黏貼報名表時間，90 分鐘可離場)。承辦單位提

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 2 張（蕙風堂羅紋紙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 1 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。

（六）書寫字數部分：

1. 國中小學以 28~60 字為主。
2. 高中以 20~40 字為主。

（七）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1. 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2. 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3. 除承辦單位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。
4.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5.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6. 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（八）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（九）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（十）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，以正式寄發之書面參賽通知為準。

六、申訴規定：

- （一）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，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送交監場主任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有關比賽場地、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（三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，並書面回復申訴人。

七、附則：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，逕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評定，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，悉依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(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一)

107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107 學年度  
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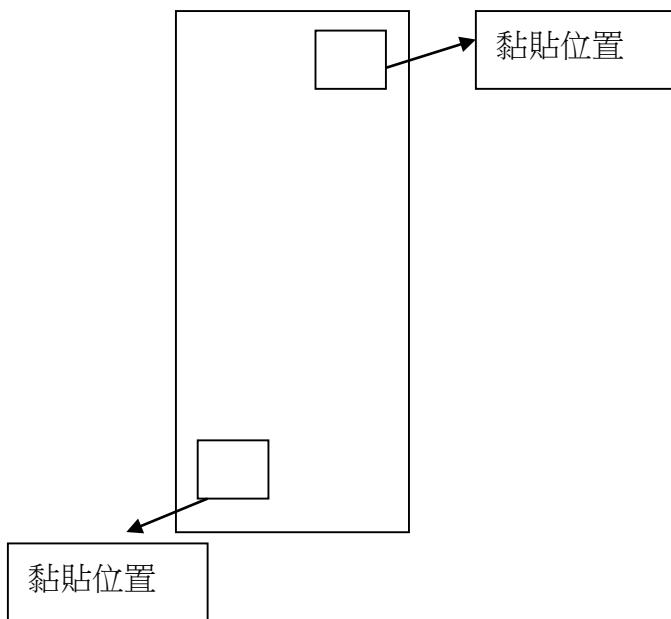
書法類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 /科系	
指導老師	

書法類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/ 科系	
指導老師	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- 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- 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- 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- 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黏貼方式如下：



(書法類現場書寫簡章附件二)

## 新竹縣參加107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### 書法類決賽現場書申訴事項申請表

申訴人姓名		就讀學校	
通訊地址			
連絡電話		申訴人簽章	
申訴事項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受理，原因：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，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。			
處理情形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監場主任簽章		主辦單位蓋章	
中	華	民	國
		年	
		月	
			日

##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1.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。
- 2.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比賽當日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。
- 3.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處理情形由本會以書面回復申訴人。